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33号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高水平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抓好落实。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为主线，以坚持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和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原则，扎实推进“十

四五”时期全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不断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保护基础不断夯实，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显著提升，地理标志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全省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效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到 2025 年，全省地理标志产品数量稳定合理增长，累计有效地理标志商标 700 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达到 3200 家以上；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高标准建设武夷山、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云霄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更多的福建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获得保护。

## 三、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夯实地理标志工作基础

1.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资源管理。立足我省山海资源优势，进一步挖掘整理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素的资源状况，重点关注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产品，确定可注册、保护的地理标志名录。指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2. 深入地理标志保护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立法调

研，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保护制度完善。及时总结全省地理标志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工作经验，发布地理标志保护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全省地理标志智慧监管试点工作，推进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信息化建设。

**3. 加强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引领，加快推动全省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支持各地研制地理标志国家标准样品，建立健全以地方标准为基础的标准体系。

**4. 加强地理标志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专业化检测网点布局，提升区域地理标志产品检测能力，为政府、行业协会、消费者提供便捷、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

**5. 加强地理标志质量体系建设。**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相融合，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发挥监管职能，督促地理标志所有人对被许可人生产过程的监督，对不符合地理标志要求的产品及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处置并退出，以保障地理标志产品应有的品质和特征。

## **（二）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

**6. 严格地理标志行政保护。**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执法与帮扶指导相结合，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

为。将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清单。加强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

**7. 打造区域地理标志保护高地。**高标准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及时总结、提炼、推广武夷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经验；指导获批筹建的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云霄等示范区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推进示范区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以线连片，打造区域地理标志“金字招牌”。

**8.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宣贯，提高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意识。加强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建立使用管理台帐，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定期公布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 **（三）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水平**

**9. 深化地理标志领域“放管服”改革。**延续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规范、优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核准工作，进一步压缩审查时限，激发市场主体申请使用

专用标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

**10. 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内涵，传播地理标志文化，讲好福建地理标志故事。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加强对已纳入第一批地理标志重点联系名录的地理标志的工作联系、业务指导和政策扶持，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1. 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宣传地理标志，提高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的影响力。开展地理标志知识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驻社区市场，提升地理标志公众知晓率和认知度。结合地方特色和需求，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加强产品展示体验、品牌推介、文化传承，打造地理标志名片。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等开设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

**12. 拓宽地理标志产业融资渠道。**认真落实我局与福建银保监局、省文旅厅联合发布《关于金融赋能地理标志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强化金融支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力度。在商标权质押、信贷融资、担保等方面为地理标志企业提供服务，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地理标志产业开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 **（四）进一步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13. 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体系，建立与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文化旅游、农村农业等多部门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形成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为主导，带动种植、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文化旅游等上下游产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发展产业联合体，强化地理标志市场主体惠益共享。

**14. 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倡导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扩大产业覆盖、增强产业韧性的有效路径。深挖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创建一批地理标志文化旅游基地。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提高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拓宽农民增收聚富渠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15. 助力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指导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扩大保护范围、布局海外市场。积极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指导更多有出口优势的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参与国际互认和交流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企业运用国际规则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指导列入国际互认互保清单的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市场使用外方地理

标志官方标志。支持地理标志企业海外维权，提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围绕目标任务，立足本地实际，梳理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进展情况，以中期评估为契机，查找问题，研究对策，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继续争取地方政府及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投资、金融、科技等政策对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的保障。围绕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措施，推动从注重注册申请向注重保护运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切实保障规划落实。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地理标志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公益性地理标志普法宣传和培训。积极做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和报送，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措施成效、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为全方位推进规划任务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